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与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和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萍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

事会审议。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5 年 3-11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	1,911,827.36	55,000	2,255,0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担任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副主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5PM808

法定代表人：徐直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九龙山社区景悦路 1 号 A1 栋 101

主要股东：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

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暨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担任其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副主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